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最新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调整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中适用法规、监管机构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本次修订的发行方案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4、公司审议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等重要事项，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2022年9月15日和2022年9月28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上述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25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9月16日及2022年9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0、2022-029、2022-036、2022-038及2022-040）。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392,865,410股（含1,392,865,410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392,865,410股（含1,392,865,410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将"非公开发行""非公开""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释义	释义	重新释义"本次发行""本预案"；添加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释义；删除已失效法律法规的释义
第一节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更新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第六节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更新了本次发行完成时间假设；本次发行后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数据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42,884,700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1,392,865,410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2023年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7月1日前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1,392,865,410股，募集资金为7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报，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600万元左右。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600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分三种情况预测：（1）下降10%；（2）无变化；（3）增长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6,035,750,110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5,339,317,405
假设一：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7,740.00	7,7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7	0.0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7	0.0145
假设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8,600.00	8,6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假设三：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9,460.00	9,4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204	0.0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204	0.017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把握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新机遇，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当前阶段，河南省面临多重发展机遇，多领域战略平台融合联动效应持续显现。面对灾情疫情和复杂外部环境的叠加冲击，河南省经济恢复稳定，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突破6万亿、达61,345.05亿元，同比增长3.1%，显示出较强的韧性和潜力。2021年5月，河南省发布《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金融发展方面，明确提出要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力争新增50家以上境内外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直接融资比重；发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作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和直接融资支持政策，支持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性、低成本资金；培育多元化金融主体，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作为直接融资的"服务商"、社会财富的"管理者"、金融创新的"领头羊"，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公司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务当地经济，已发展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为更好抓住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机遇，公司有必要通过再融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深度参与和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地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当好实体经济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

2、不断夯实资本基础，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完善、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等一系列政策红利的指引下，资本市场发展进入战略机遇期，监管机构明确支持证券公司在境内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支持证券行业做优做强，多个业务条线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市场扩容。但是与此同时，随着资本市场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国内证券行业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行业集中度也不断上升。

2021年以来，公司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挥本土券商主体作用，推行投行、投资、投贷联动"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打造核心特色业务体系，大力推进公司主要业务条线的上档升级、空间布局的进一步优化，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投行、投资等主体业务保持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开启了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新格局。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充足的净资本是证券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借由本次发行，进一步充实资本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3、全面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风险控制能力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影响到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证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陆续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优化完善了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证券公司更加重视资本约束、风险管理的全覆盖及风险监测的有效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已建立起全面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2016年和2020年，中国证监会两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提升对证券公司资本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证券行业持续稳健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注册制改革由点及面推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补充资本，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发展资本中介业务；2、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3、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4、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5、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一）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引进工作，拥有一套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为不断提升公司干部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统筹兼顾的培训计划。对经营管理人员重点开展以提高证券行业发展认知、管理理论与技能战略思维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等内容的培训；对各业务条线和部门的员工重点以强化业务知识、提高产品开发、营销技巧和服务能力等内容的培训。公司积极探索建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研究筹划员工股权激励设计方案，将在外部法律政策环境允许的情况下，适时启动员工股权激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在职工2,727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达617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全部员工的92.7%，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塑造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技术储备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在证券行业中的应用不断深入，金融科技正在重塑行业生态。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建立线上标准化服务体系，发布新一代智能化移动财富管理终端"财升宝4.0"，开启智能投资新时代；不断加大互联网优质渠道合作，提升线上获客能力，增强线上服务客户粘性。同时，公司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有序推动智能行情和智能研报等工具服务产品上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助力公司财富管理数字化转型。后续，公司将在IT运维管理水平、信息安全保障手段、信息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等各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提升，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同时，更加有效地支撑公司业务的转型发展。

（三）市场储备

公司是河南省属法人券商，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81家证券营业部，其中位于河南省的有69家，天然拥有中国中西部最大经济省份"根据地"。公司长期深耕河南市场，与地方政府、企业及个人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多项业务区域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同时，公司还拥有股权中心、中原期货、中州蓝海、中鼎开源及中州国际等子公司，初步形成以证券业务为基础、涵盖区域性股权市场、期货、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金融业态在内的综合经营格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后续，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其他传统业务及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

五、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主要业务有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业务，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理财策划服务。公司通过收取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等获得收入。近年来，公司经纪业务深耕河南市场，聚焦客户运营，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深化发展新机遇，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布局，推动实现线上自助化、标准化，线下专业化、个性化。公司线上服务通过以"财升宝"APP为主的"三端一微"平台建设和服务推送，正式迈入智能化时代，线上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线下服务深入推进分支机构改革，在河南省内分公司实行"1+N"模式，即一家"旗舰店"加若干"零售店"，推动分公司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展示平台、营销平台及服务平台。

（2）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服务。公司通过收取利息获得收入。近年来，公司资本补充渠道不断拓展，通过增加资本配置，优化风险控制措施，稳步推进信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开展两融专项营销服务活动、系列培训讲座等方式，夯实客户基础，扩大业务规模。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新设质押融资部，明确股票质押类信贷业务的基本定位，通过修订完善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规章制度，重塑股票质押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业务的专业质量和风控水平。股票质押业务在做好存量项目持续管理的同时，严格按照标的证券黑名单制度控制新增业务风险，高质量开展新增业务，增强服务公司客户的配套能力。

（3）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涵盖了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公司通过期货经纪业务收取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等获得收入，通过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赚取管理费用及超额收益分配，通过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并通过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服务业务获取收入。近年来，中原期货有序推进期货经纪、期货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三大主体业务协同发展。期货经纪业务聚焦产业链延伸服务，深耕化工、养殖、有色三大核心产业链，与期货研究所、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协同联动，推进期货经纪业务从通道式向增值服务转型。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持续提升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做市业务等业务规模，着力打造优势品种和行业影响力，实现规模效益。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加大投研人才储备，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4）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类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类产品承销业务、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板业务，通过向客户提供以上类型的金融服务取得对应的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收入。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紧跟科创板、创业板及新三板改革等市场机遇，深耕河南市场并开拓省外发达地区的广阔市场，储备优质项目资源。2021年，公司完成IPO主承销项目共13单（含2单联席主承销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主承销项目6单，已过会待发行IPO主承销项目3单，沪深两市股权主承销金额全年累计人民币110.83亿元，同比增长24.95%；完成企业债项目1单，公司债项目10单，金融债项目1单，债券类主承销金额全年累计人民币75.13亿元；完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1单；完成新三板定向发行3单，累计融资人民币0.53亿元。通过帮助企业上市、发债和并购重组，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5）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公司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赚取管理费用及超额收益分配，并从自有资金投资中获得投资收益。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认真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加快推进存续资产管理产品规范整改的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业务流程梳理，以提升投研水平为核心，增强主动管理能力，致力于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稳妥启动了标准化新产品发行工作。公司通过子公司中鼎开源及其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在多措并举狠抓投后管理的同时，探讨与头部机构合作、与公司投行联动，充分挖掘河南省及发达地区市场的投资机会，提升募资能力和优质项目获取能力。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州蓝海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全面贯彻公司"做强投行、做优投资"战略部署，积极推动以PRE-IPO为主的投资策略转型，加强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团队的协同，全力推进与头部投资机构的合作，积累一批优秀投资项目资源。

（6）自营交易业务

自营交易业务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通过投资上述产品获得投资收益。受疫情影响，近年来市场行情有所波动，公司及时调整策略，通过委托投资、参与定向增发和股票投资等方式，提升收益水平。固定收益投资方面适时调仓，提升交易价差及估值变化收益，做好久期控制，通过开展利率债组合套利策略和利率及衍生品对冲策略，把握住债券市场两轮上涨行情机遇，获得持续稳定收入。

（7）境外业务

境外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孖展融资、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证券研究、自营投资等资本市场服务。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州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近年来，中州国际稳抓经纪、投行、固收和期货等持牌业务，推动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与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储备项目资源，培育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高端财富管理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海外市场服务平台。

2、公司业务总体发展态势

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2021年，公司抢抓资本市场推行注册制改革、成功入围首批"白名单"券商及与顶尖机构合作等重大机遇，围绕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公司主要业务条线的上档升级、空间布局的进一步优化，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投行、投资等主体业务保持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开启了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新格局。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进一步发展河南市场以及周边市场，巩固区域优势，并不断提升在全国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3、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信息技术风险等。公司通过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多种技术手段对上述风险进行计量，通过甄别、分类、分析等措施对各类风险进行区分、防范和管理。

针对以上各种风险，公司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各业务的运行特点、发展要求以及风险特征，持续改进公司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大力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加快转型发展

公司将持续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做强投行，做优投资，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打造核心特色业务体系，提高合规风控管理水平，提升干部员工管理素质，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后续，公司将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加强与顶尖机构战略合作，继续深化各项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2、在深耕河南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公司将继续深耕河南市场，充分利用地域和渠道优势，深度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支持服务好现代化河南建设，积极对接省内大型国企、上市公司、优秀民企等企业及机构的业务需求，深挖个人客户的合作潜力，夯实客户基础。与此同时，加快上海中心、北京分公司、广深总部等板块发展，加快香港子公司国际化进程，增加利润贡献，全面推进经纪业务和投行、投资、资管等主要业务条线的上档升级，不断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8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备案。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全文中涉及"总裁、副总裁"职位名称表述的全部章、节及条款。	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职位名称修订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1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正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正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彭正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彭正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彭正阳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0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喻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喻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一职。辞职生效后，喻英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下属单位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鉴于喻英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喻英女士的辞职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衷心感谢喻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86，以下简称"淳厚信睿"）参与了新股绿通科技(301322.SZ)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绿通科技	301322.SZ	淳厚信睿	131.11	2604	341410.44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增强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3年2月28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自2023年2月28日起，修订后的《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开始采用券商交易结算模式。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2月25日披露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现拟补选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1、补选何兴强先生、曹庸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补选何兴强先生、曹庸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3、补选何兴强先生、曹庸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4、补选何兴强先生、曹庸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369,700,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其中高管锁定股301,301,614股）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邦辉	是	36,970.09	2,716.00	7.35%	1.48%	2020年12月07日	2023年2月2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邦辉	是	36,970.09	190.00	0.51%	0.10%	2021年12月06日	2023年2月2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之后，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6,970.09	20.10%	11,991	32.43%	6.5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汽车板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23年2月2日召开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河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河钢汽车板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近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41GJ5T

注册资本：9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谭文振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168号融和广场1-2-501室、1-2-5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0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份，辞职后将严格遵守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

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